

桃園市政府協助處理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50066459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有效協調處理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特成立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協助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處理小組由本府秘書長、警察局局長、財政局局長、金融菸酒科科長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派員組成，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財政局局長為副召集人。
- 三、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 (二)協調行庫融通資金事宜。
 - (三)指定小組發言人對外發表新聞。
 - (四)金融事故善後處理事項。
- 四、危機處理分工如下：
 - (一)處理小組成員：

經營危機發生時，應即前往現場協助安撫及疏導存款戶，信用合作社應出示加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明，並張貼公告。
 - (二)本府財政局：
 - 1、輔導信用合作社研商緊急融資支援方案，必要時，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列席，以協助調集所需資金。
 - 2、肇因散佈流言而引起之異常提領，輔導信用合作社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以澄清事實，並請警察機關即時追查謠言來源。
 - 3、就危機發生原因及本府處理情形提供資料，並擬具聲明啟事、新聞稿，提供發言人作對外一致之說明。
 - (三)本府警察局：

協助資金運送之保全與分赴各營業單位協助維持秩序並維護營業廳內、外之安全。

(四)處理小組發言人：

就新聞稿內容作對外一致之說明。

- 五、為遏止經營危機之擴散，必要時，由財政局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辦理專案檢查。
- 六、本府財政局應掌握信用合作社經營危機事件之動態，並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 七、處理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 八、處理小組之各項決議事項簽奉秘書長核定後，由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如涉及中央機關權責者，應報中央機關處理。